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  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法組  
科目：國際公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關於自決 (self-determination) 之國際法基礎，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聯合國之宗旨之一為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」；但同時，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項卻也規定：「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，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」。試從國際法之觀點與聯合國相關文獻回答以下關於自決之適用：

(一)非自治領土 (non-self-governing territories) 或殖民地地區之人民適用自決的法理基礎為何？(15 分)

(二)2010 年國際法院 (ICJ) 對於「科索沃自治政府臨時機構單方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法」發表諮詢意見，請問該諮詢意見對於自決解釋之影響為何？(10 分)

二、戰爭法與和平法是傳統國際公法上重要的實踐，在 1907 年海牙法系統對於戰爭行為的規範產生雛形後，直至 1949 年日內瓦法系統成立，至今也有超過 190 個以上之締約國，成為國際人道法重要的依循。試從國際人道法的規範與實踐回答以下的問題：

(一)試述四個日內瓦公約及三個附加議定書名稱及其適用範圍。(14 分)

(二)試述日內瓦公約的「共同第 3 條」。(11 分)

三、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係規範「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」，原則上依第 7 章所採取之各項行動都必須經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為之。試從國際法之規範與實踐案例中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請舉例並分析聯合國憲章第 41 條採武力以外之方法，及第 42 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之法律上涵義與區別。(15 分)

(二)請分析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關於單獨或集體自衛權之規定。(10 分)

四、A 國國籍之航空器在從 A 國首都飛往 B 國首都之飛行中，受到具有 A 與 B 之雙重國籍之甲劫持，機上乘客共 300 人，且有 A、B、C、D、E 五國之國民，該飛機最後被甲要求降落在 C 國首都機場，並以此向 A 國要求釋放被逮捕之政治犯。試以國際法觀點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請附理由說明 A、B、C 三國對於本案是否有管轄權？(15 分)

(二)甲為 B 國派駐 A 國之武官，具備正式軍人身分，於 C 國被逮捕後主張管轄豁免，請問是否有理由？(10 分)